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口径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4,013,239.28，扣除 10%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30,611,915.35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2 年半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转增股本（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5,800,000 股，合计转增 38,0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3,888,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到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述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